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南平 周友苏 干胜道

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职，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其中：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以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15 次。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原则上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则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年度未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理行使表决。

姓 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傅南平	17	2	15	0	0	否
周友苏	17	2	15	0	0	否
干胜道	17	2	1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友苏、干胜道出席 2 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傅南平出席 1 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表决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 39 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相关事项经认真研究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发表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1月5日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3月12日	关于免去张辉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3月28日	(1)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相关事项 ①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②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③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④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⑤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⑥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8月31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年9月7日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年10月16日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了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 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监部进行了多次沟通,促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三) 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全面预算、薪酬与考核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既是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也是公司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

本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 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

2019年度,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会



前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介绍，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调整等事项发表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我们持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定，持续学习，了解和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新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四、任期内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述职

独立董事（签名）：傅南平_____

周友苏_____

干胜道_____

2020年4月20日